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派發股利
- (3)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 (4)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 (5)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6) 建議變更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部分款項的用途
及
- (7)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細閱週年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

* 僅供識別

2012年5月1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修訂《章程》.....	4
3. 建議派發股利.....	5
4.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6
5.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6
6.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7
7. 建議變更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部分款項的用途.....	7
8. 週年股東大會.....	11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10. 推薦意見.....	12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利」	指	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為基數，建議每股已發行股份獲發的末期股利人民幣0.25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記錄日」	指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即確定H股股東有權獲發股利之時間(由董事會所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非公開發行股票」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月28日透過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以每股人民幣18.70元的發行價向九名特定投資者發行297,954,705股A股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和H股,視乎文義而定可指其中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執行董事：
劉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琨先生
錢世政博士
王志樂先生
連維增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派發股利
- (3)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 (4)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 (5)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6) 建議變更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部分款項的用途
及
- (7) 週年股東大會

1. 引言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

董事會函件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聘請2012年度本公司核數師；(4)本公司2011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經審核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5)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6)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7)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8)本公司A股2011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9)本公司H股2011年年度報告；(10)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進行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融資；(11)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進行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融資；(12)為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貸款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擔保；及(13)建議變更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部分款項的用途。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修訂《章程》；及(2)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2. 建議修訂《章程》

為應付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的業務範圍需要加入相關項目。董事會就此建議修訂《章程》所載的業務範圍，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所載的業務範圍，並修訂下列《章程》第13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不含硅酮膠)、工程專用車輛(不含乘用車)及政策允許的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經營本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核定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房地產業投資。」

現修訂如下：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不含硅酮膠)、工程專用車輛(不含乘用車)及政策允許的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地產業投資。」

修訂《章程》須待達成以下修訂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章程》。
- (ii) 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並登記修訂《章程》。

修訂《章程》生效後，將反映本公司的最新狀況。

3. 建議派發股利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建議(含稅)派發期末股利的公告，本公司提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5元，合共人民幣19.27億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的條件進行。

(a) 建議派發股利

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關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宣派與支付股利。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5,954,050股(包括共6,275,925,164股A股及共1,430,028,886股H股)，並假設H股總數及A股總數於2011年12月31日至A股股東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期間並無變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5,954,050股。於A股股東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獲發共人民幣19.27億元股利(含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扣除上述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予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225元(僅供參考)。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b) 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為決定H股股東獲得股利的權利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可獲派股利，H股股東必須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的第2項特別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董事宣佈，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

5.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本公司工程機械產品融資租賃服務已經成功運營，對產品的銷售起到明顯的支持作用。為了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目前的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建議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若干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就其融資租賃業務所需，分別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240億元的信貸。有關建議的決議案分別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0及11項。

6.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因此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就提供擔保提呈決議案，以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

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促進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擬對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擔保。有關擔保建議的相關決議案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普通議案第12

(b) 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款項的用途

(c) 環衛機械項目及挖掘機項目的資料摘要

(i) 環衛機械項目

環衛機械項目投資人民幣20,900萬元，建設期為三年，由本公司負責實施，實施地點為麓穀工業園。建設內容為投資建設年產路面救援裝備(道路清障車、搶險救援車、滅火消防車、照明車、通訊指揮車、化學洗消車、污染物收集設備、污染物處理設備、路面清洗初雪車、路基加固設備、送水消毒車等)2,900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投入環衛機械項目。

(ii) 挖掘機項目

挖掘機項目總投資人民幣60,680萬元。建設期兩年，由本公司負責實施，實施地點為陝西省渭南高新技術開發區。建設內容為投資建設年產6,500台中大型挖掘機生產線及所需的生產廠房、公用動力設施、辦公樓等，在一期建設中已完成聯合廠房、精飾車間、辦公樓、中心配電房、調試坪等配套設施，形成年產中、大型液壓挖掘機3,000台的產能。

(d) 變更原因

(i) 環衛機械項目

環衛機械業務近年來發展迅速，但由於銷售對象等的差異，環衛機械業務與本公司主業工程機械在供應鏈體系、產品製造及市場網絡等方面，協同效應不多，資源共享方面存在一定障礙，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定，成立長沙中聯重科環衛機械子公司。

環衛機械子公司的成立有利於本公司集中優勢資源，明晰兩大產業的發展方向，即由本公司集中優勢資源發展機械工程主業，實現工程機械跨越式發展；在環衛機械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出售環衛機械子公司的部分股權，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構建新的發展平台，突破環衛機械業務發展的現有瓶頸。考慮到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決定終止投入環衛機械項目。

(ii) 挖掘機項目

挖掘機項目從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的資金為人民幣60,680萬元。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渭南高新區加大了招商引資力度，根據「專業化、社會化」生產組織的原則，以企業為主導，引進了挖掘機生產鏈的下游企業入駐高新區，為挖掘機產品提供結構的下料、成型工序，因此本公司沒必要再建設該項目中的備料中心廠房，此舉減少了較大的投資。目前該項目已投資以及擬在後期增加設備及附屬設施的投入合計為人民幣45,680萬元，完成後可達到年產中大型挖掘機6,500台的產能，因此可滿足市場需求及本公司規劃。此外，該項目剩餘資金人民幣15,000萬元。本公司因戰略規劃及建築起重機械在西北佈局的需要，為提高建築起重機械市場佔用率，減少運輸成本，豐富及增加高端產品品種，增強市場競爭力，提高企業抗風險能力，考慮募投資金的充分使用及發揮，擬將剩餘資金人民幣15,000萬元

(f) 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保薦意見

上述募集資金項目調整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但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本公司內部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變更相關募投項目的使用計劃，未違反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公司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股東利益，本保薦機構對上述事項無異議。

有關建議申請信用貸款的決議案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3項。

8.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閣下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在會上投票表決。

如欲親身或由投票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閣下須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通告上的回條，並將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12年5月14日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週年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2年度本公司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計算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報酬的原則，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已確定的原則釐定彼等的具體的報酬。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經審核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經審核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僅供識別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個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新股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內資股和新H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b.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2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週年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祇委須璽 訖)